

证券代码：873936

证券简称：金龙电机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 年 1 月 1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上述议案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3〕365 号）确认，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88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3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52.80 万元。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编号为大华验字（2023）000177 号《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到位。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3 年 1 月 1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金清支行

银行账号：19921501040034566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全部用于支付原材料的采购付款。截至报告期末（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一	募集资金总额	12528000.00
	加：银行利息	4270.3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可使用总额	12532270.30
二	已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	12528000.00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2527675.00
	手续费支出	325.00
三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4270.30

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金清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2024年3月1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一	募集资金总额	12528000.00
	加：银行利息	4272.2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可使用总额	12532272.22
二	已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	12528000.00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2527675.00
	手续费支出	325.00
三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转出	4272.22
四	截至2024年3月11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报告期后，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完成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金清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但由于公司内部相关人员工作疏忽，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补发公告，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五、 备查文件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